

证券代码：873576

证券简称：天力复合

公告编号：2025-067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4.07《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对外投资，即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各种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以下简称各种资产）等对外进行的、涉及公司资产发生产权关系变动的，并以取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条 按照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长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四) 收购股权、资产、企业收购和兼并；
- (五)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六)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行为。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管理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适应性原则：各交易或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要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资源；
- (三) 组合优化原则：以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的结构平衡，以实现交易或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 (四) 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原则：对已交易或投资项目进行多层面的跟踪分析，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趋势的变化及企业自身微观环境的变化，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在源头。

第八条 公司进行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必须遵循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坚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价值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进行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切实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资产状况，科学、合理确定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项目与投资规模，确保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第十条 公司进行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必须进行认真、详细的市场调查与研究论证，充分合理评估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项目的效益与风险，保证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行为的合理效益。

第三章 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若未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实施；若超过总经理权限，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批准实

施；若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批准实施。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章 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机会和对象，根据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一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

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适合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按项目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长期重大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重大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重大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管理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证券事务部门整理归档。

第五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重大交易及投资失败，总经理应提议对重大交易及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交易或投资项目，其交易或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交易对手方或被投资企业应当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及交易对手方所需的全部必要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六条 交易对手方或被投资单位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七条 交易对手方及被投资单位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联络方式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备。

第三十八条 在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附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条 本制度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若公司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若公司重大交易属对外担保事项，则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外”、“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